



# 检测

项目名称: \_\_\_\_\_

委托单位: \_\_\_\_\_ 山东富

受检单位: \_\_\_\_\_ 山东富

报告日期: \_\_\_\_\_ 2021 年

山东惟一环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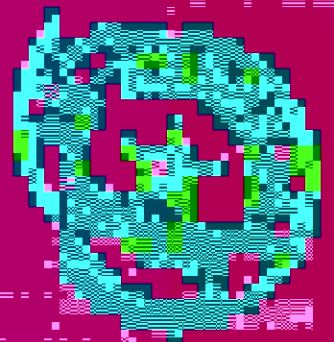
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
检测点位	在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氨罐区	
样品状态描述	废氨	
采样日期	2021年12月15日	
检测项目	氨	
	检测方法	
检测方法及仪器	HJ 533-2009	
	仪器名称	
检测结果	2021.12.15	
	检测点位	
气象参数	参照点 (1#)	
	20	
检测点位示意图	21.12.15	
	1.8	
检测结论	2# ○	
	3# ○	
检测结论	4# ○	
	锅炉氨罐区	
检测结论	结果不予评价	
	以下空白	


报告编写: 李

李鹏

核: 孙平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531-76260279

传真：0531-76260279

